

司法官對法律文獻資源之資訊行為探究

A Study on Judges and Prosecutors' Information Behavior for Legal Resources

林嘉敏* 卜小蝶**

Jia-miin Lin, Hsiao-Tieh Pu

摘要

本研究以臺灣地區的司法官為對象，瞭解其從事職務相關活動時，對法律文獻資源的需求、尋求與使用行為。主要採用問卷調查法，並佐以半結構式訪談、參與式觀察與文件分析等方法。研究結果顯示，司法官所從事的司法審判與刑事偵查職務是法律資訊支援之重心；實務操作面的法律問題為其最常遭遇之問題類型，因此判解函釋等實務見解的司法記錄資訊，為其最常使用的資訊類型；司法官會透過多元化的資訊尋求管道來解決問題，特別是法律電子資源，本研究分析歸納共有十三項重要資訊行為特徵。根據研究結果，本文也提出司法官對法律文獻資源之資訊行為模式，提供後續相關研究參考；此外，也針對法律文獻資源之出版、服務、系統設計、法學教學等面向提出建議。

關鍵字：法律文獻資源、司法官、資訊行為、圖書館資訊服務

Abstract

The goal of this study is to understand judges and prosecutor's information behavior, i.e., their information needs, seeking, and using of legal resources. Methods of questionnaire, interview, observation, and content analysis of legal forums were adopted to collect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data. The result shows that legal resources are mainly to support judges and prosecutors when conducting justice and criminal investigation, and they are mostly interested in the information being able to solve practical legal problems. The study also found 13 important characteristics of their seeking behaviors. Suggestions for improvement in publication of legal resources, legal information services, legal information system design, and law education are also provided. Finally, the study proposed an information behavior model of judges and prosecutors, which may benefit future related research.

Keywords: Legal Resources, Judges and Prosecutors, Information Behavior, Library Information Services

* 國立師範大學圖書資訊所在職專班研究生，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圖書室專員
(Graduate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Librarian, Training Institute for Judges and Prosecutors Library, Ministry of Justice)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壹、前言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現今法治社會，主要是藉由司法訴訟制度來保障社會安全及生活秩序的正常運轉，而這種制度則是由經過特殊專業訓練的司法官來執行。臺灣司法系統長期未受民眾信賴，有其長遠又複雜之歷史及社會因素（蔡秋明，2001）。其中除司法制度的運作外，最重要的還是司法官的專業素養問題。隨著社會變遷，立法者為適應新的時代需求，法律條文不斷修訂變動，Wilhelm Wundt就曾稱法學為「所有學術研究中最複雜的學科」（王怡蘋、林宏濤，2000）。德國柏林檢察官JH von Kirchmann（1847）也曾提到，法律不只是學術，因為「立法者糾正三句話，整個圖書館的資料就會變成廢紙」，在德國不能用十年前的刑法教科書來解答刑法的案例（蕭雄淋，2002）。此外，我國現行法律，基本上雖係屬大陸法系（或稱歐陸法系），然隨時代演進，亦需向英美法系（或稱海洋法系）吸取精髓。由此可見法學資源之深奧及浩瀚，四年法學教育對一位司法官而言僅是基礎。

司法官需具備良好的法學素養、專業技能與審案經驗，除透過教育及經驗來追求法學知識外，更有賴豐富的法學資源及資訊服務系統作為後盾。早於1986年10月國際法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Judges）於義大利就曾舉辦一場名為：「法官與資訊科學：資訊學做為法官取得法規、判例法，以及其他法律論述之方法」研討會。而於1991

年9月在瑞士又舉辦了「準備判決的方法」研討會，其中一項結論：「法官必須透過法律文獻及案例法來獲得更多訊息，以提高自己的司法素養。如此，方能避免法官因不同的訓練過程、不同的社會、經驗背景及其他外在因素的可能影響，而形成個人私見」（中華民國法官協會，2000）。顯見在司法官的養成過程中，對法學資源的重視。

圖書館向來以服務讀者為職志、努力滿足其需求。賴鼎銘（1993）曾指出，需要利用圖書館查詢資料的人，通常是一些專業人員或學術界人士，圖書館應努力瞭解及滿足其資訊需求。國內外針對專業人員之資訊行為研究已累積不少成果（王福從，2002；林珊如，1998；侯海珠，2002；葉慶玲，1999；Cheuk, 1998; Dorsch, 2000; Ellis & Haugan, 1997; Haruna & Mabawonku, 2001; Leckie & Pettigrew, 1997; Mehta & Young, 1995; Spath & Buttlar, 1996），但有關司法官資訊行為之相關研究則相當欠缺（黃富章，1997；Hainsworth; 1992），而由圖書資訊服務角度出發則更為少見。其主要原因，可能是研究對象不易接觸。由於研究者之一從事法律資訊服務已逾十年，經常有機會與司法官互動，也深感司法官對法律文獻資源之資訊行為研究相當迫切。因此期望藉由本研究，一方面瞭解司法官在從事職務相關業務時，法律文獻資源及法律資訊服務系統所扮演的角色；另一方面，也可從中分析其對法律文獻資源的需求、尋求及使用情形，以作為提昇法律資訊服務品質及發展法學館藏資

源之參考。最後也將嘗試分析歸納司法官對法律文獻資源之資訊行為模式，以做為後續相關研究之基礎。

二、研究目的與問題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瞭解司法官從事職務相關活動時，對法律文獻資源的需求、尋求與使用情形。包括其業務活動特性及類型、需求之資訊類型、取得資訊的管道、與法律文獻資源服務有關之問題類型、使用法律文獻資源之類型與頻率，以及影響其資訊行為的主要因素等。希望研究結果能歸納出司法官對於法律文獻資源的資訊行為特徵，進而改進及提昇資訊服務品質，並提出實務上之建議，包括對於法律出版單位、法律資料庫業者、資訊系統業者、法律資訊單位、法學教育與學術活動等，提出出版方向、內容需求、系統需求、與法學教育活動等之規劃建議。

依據研究目的，本研究擬探討以下問題：司法官有那些業務活動與法律文獻資源服務有關？最常遭遇的問題類型為何？需求的法律文獻資源類型有哪些？獲取法律文獻資源的管道有哪些？對法律文獻資源的資訊行為特徵有哪些？其對法律文獻資源需求之動機與用途為何？及個人特質對法律文獻資源之資訊行為影響為何等？

三、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對象是以國內司法官為主，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1998）第三條所規定，本研究所稱之司法官，係依上開規定，包括法官與檢察官二種職務，如圖一所示。

各國均有司法官之設置，但因文化背景或教育方式不同，所呈現的資訊行為模式也會有所差異。此外，本研究場域為研究者之一所服務之「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圖書室」，所服務讀者包括司法院暨所屬機關



圖一 司法官類別表

之法官、法務部暨所屬機關之檢察官等。該圖書室為國內司法官使用法律文獻資源的最重要來源之一，因此研究對象具有一定代表性。此外，本研究是以司法官在從事業務等相關活動時對法律文獻資源的資訊行為為限，不包括其業務外之資訊行為。最後，囿於時間及人力，所實施之問卷及訪談對象均以立意抽樣為主，無法涵蓋所有司法官。

貳、相關研究

一、法律文獻資源

(一) 法律文獻資源之意涵與特性

「法律文獻」是法文化的表象之一，是社會法律制度和法制活動真實再現，也是一個歷史概念，是法律事實存在和法律活動的過去式，是關於法律現象的反映和歷史記錄，表現為文字、圖像、聲音的存在物（李振宇，2003）。一般而言，法律可分內容（Content）及形式（Form）兩方面，法律是內容，文獻是形式。內容離不開形式，而形式反映內容，二者互為表裡，互為依存。簡言之，法律文獻是前人對法律資料不斷整理、加工的基礎上發展而來，也是法律活動中形成的資料。法律文獻的類型若依法學的基本主題領域，則分為立法文獻、司法文獻、法制文獻、及法理文獻；若從法律資料的生成，則可分為法律思想、法律文本、法律文書、法律史志、法律檔案、法律資料、法律工具書等七個類型（李振宇，2003）。而法律文獻亦具有以下特點（何秀薇，1984）：

- 隨新的法令及判例不斷變動及產生，法律文獻須定期及迅速出版更新。
- 法令須經一段研擬、辯論與制定過程才得以確定，故許多法律文獻常與出版時期相隔甚久的文獻有關。
- 法律衍生自許多政府機構及地方政府，以致法律文獻數量極為龐大。
- 法官審理法案及立法或行政機關制定法令時，法律文獻即是最重要的工具。
- 在制定法令或法官判案時，各種法律文獻的強制力各有不同，使用者應小心用之。
- 見諸文字的法律，不論官方或民間之出版品，均依日期排序發行，故須仰賴主題檢索工具，方能找到適合之法條或判例。

(二) 國內、外重要法律文獻資源

國內對於法學電子資源做了不少努力，例如目前幾乎在中央或地方政府機構網站均可獲得相關法律資訊，較為著稱者如司法院的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nw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法務部的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fn.asp>）、立法院的國會圖書館（<http://npl.ly.gov.tw/do/www/homePage>）等。而在民間方面，也有商業性法律資料庫的開發建置，例如法源法律網查詢系統（<http://www.lawbank.com.tw/declare01.php>）、植根法律網（<http://www.root.com.tw/>）等；其他像個人或機構團體、律師事務所、出版社等也會建置法律相關資源網站或資料庫供人查詢參考。綜合論之，國內在法律資料庫的發展，在規劃及實際應用成熟的部分，仍以法規、判例及主要判

決、政府公報及期刊論文為其範圍，對於現行法規、判決及法學期刊的全文或索引，提供相當充份的資料（陳起行，2003）。

在國外的部分，以全球來說，在官方資料及法規方面的網路資源，最豐富者係屬美國，使用者透過網路即可查得美國憲法全文、修訂條文、聯邦主義文集、美國獨立宣言、立法資訊等法律資訊；當然也可查得最高法院的判決、其他聯邦法院判決、紐約上訴法院及其他州法院的判決，或是法律電子期刊及特殊法律學門。此外，網路上也有許多專業組織，例如美國律師公會ABA（www.abanet.org）；法律性質出版社或公司，例如West、BNA、Lexis等公司，以及律師事務所設立專屬網站提供法律資源等相關服務（馮震宇，1999）。相較於美國，德國與日本方面，雖有著很完善的法學資料，並輔以周到的館際互借服務，但在法律資訊電腦化的範圍及深度，卻不及英美國家（陳起行，2003）。

有關網路上的法律文獻資源，從各國的法律相關資源網站可以發現，許多法律學院或系所、專業學會及事務所等除提供法律相關資訊外，也連結其他法律相關網站，因此可作為找尋資訊之起點。此外，也有一些熱心人士或團體，架設網站提供法律資源及諮詢服務；在Blog、BBS或討論群中也可與同好相互討論法學問題；以及使用E-mail方式訂閱法律期刊之摘要等資訊，這些都是圖書館以外很好的法學資源。

二、法律人之資訊行為

(一) 法律人之資訊需求

本文所指之法律人包含律師及法官。律師除因訴訟案件的立法研究與執業的行政管理職務的資訊需求外，亦重視國內外最新法律資訊的取得，如法律條文的修正、最高判決、法律當地或國際會議等；而法官會因收到律師的訴訟案、法務人員的備忘錄、法庭上的言詞辯論、陪審團會議、及撰寫判決見解等五種法庭實務事件，而產生資訊需求（Hainsworth, 1992），簡言之，即以承辦法律訴訟案件的相關資訊為其需求重心。雖然二者的角色多處於對立或協商立場，但促發其資訊需求的因素仍會有所重疊。

(二) 法律人之資訊尋求與使用行為

法律人的角色與任務會引發資訊需求，進而影響其資訊尋求的活動與選用的資訊。一般而言，律師的資訊尋求管道包括參加研討會、演講授課或座談，以獲得最新法律條文改變的訊息，平常則透圖書館館藏、同事間的溝通、政府出版品，如頒布的法令、公報、個人收藏及電子資源來獲得法律訊息。至於法官，則會因前述五種法庭實務事件而引發資訊需求，且通常會獨自尋求資訊以協助解釋或瞭解律師所提交的訴訟案件中的爭議，因此律師當事人的訟案、法務人員提交的備忘錄、法庭上的言詞辯論、電腦協助立法檢索的訂閱，以及個人或中央圖書館等都是滿足其資訊需求的重要來源。同時，二者在尋求與使用資訊的過程中均會受其個人特質、組織情境與外在環境等因素的影響。此

外，法官因屬於國家組織之成員，每年均有編列經費以支持業務推展，較不會像律師受到公司大小或成本考量等組織情境因素，而影響其資訊尋求與使用行為；但畢竟政府經費有限，法官有時也僅能使用組織所提供的法律文獻資源。

根據相關研究指出（Katsch, 1996; Kuhlthau & Tama, 2001; Otike, 1999; Wall & Johnstone, 1997a, 1997b），大部分的法律人均有使用電腦協助工作的經驗，但不喜歡、也很少使用電子資源。除因經費無法購買昂貴的法律資料庫、或受限於實體空間外，常因系統過於複雜而不知如何使用。因此電子資源常被列為最後使用的資訊來源。至於二者相異處，律師偏好非正式的資訊來源，在找尋資訊的過程中，多以詢問同事或執業律師為起點，其次才是正式資源如法律期刊；而法官則主要依賴組織內部資源，包含非正式的人力資源（如陪審法官、同事、法務人員與專業律師助理）及正式的文獻資源，最常以案例報告作為起點。綜言之，二者在正式來源的偏好程度相當；而對於非正式來源，律師則偏好程度較高，且較重成本效益，其人際資源也較法官來得複雜，如委託人及其相關親友、警察、銀行，甚至其合夥人等，相對法官則較為單純，多倚重其他司法人員的協助，如法務人員或同儕法官。

參、研究設計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為主，並輔以半結構式訪談、參與式觀察法及文件分析法。

研究對象為從事特殊司法專業活動之司法人員，母群體之所有成員共計2,667位，包括1,068位男性法官、596位女性法官；691位男性檢察官、312位女性檢察官。限於時間與人力，本研究之問卷採立意取樣，並以滾雪球方式提高問卷回收數量。問卷內容包括對法律文獻資源之資訊需求、尋求及使用情況，以及個人基本資料二大部分，共計23題，第一部分主要在了解研究對象資訊需求之促使情境、閱讀法律文獻資源之語文別、資源類型、中外文電子資源、取得之管道、透過人際網絡取得方式、常遇之困擾、選擇法律文獻資源時的考慮因素及用途、利用圖書館找尋時的考慮因素及圖書館提供法律資訊時應強化之功能、及最希望服務機關提供之資訊服務；第二部分則為「個人基本資料」，包含性別、年齡、學歷、職稱、職務、工作地點、服務年資、過去一年是否使用過司法官訓練所圖書室之資訊服務，及未使用之原因。研究者於2004年6月7日邀請5名司法官進行第一階段前測，再與3位檢察官進行第二階段前測，並親自諮詢，最後修改問卷內容及定稿。正式施測時間為2005年6月15日至7月30日止，共發出302份問卷，回收241份，無效問卷10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為76.49%。回收之問卷資料主要使用SPSS（Statistical Package for the Social Science）軟體做為統計分析與檢定的工具。並依研究目的，採取1.次數與百分比統計，研究每個變項上頻率的分佈情況；2.卡方檢定（Chi-square），以卡方值檢定人口變項

與司法官在資訊行為表現之關聯性；3. T考驗，針對不同性別、學歷、職稱等兩組類別變項的研究樣本，以T考驗檢定對資訊需求頻率與資訊使用態度上是否有顯著差異；4.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針對不同年齡、服務年資、工作地點之司法官在對資訊需求頻率與資訊使用態度上是否有顯著差異，若有差異顯著者，則以事後檢定之LSD法進行比較分析。

訪談對象亦採立意取樣，並採半結構式訪談方式進行。研究者依文獻分析結果、問卷調查結果、及長期對所服務司法官之觀察與互動，研擬訪談問題，以了解研究對象更深入之背景資料，以及其對法律文獻資源的實際需求、尋求及使用情況，內容包括其服務年資、曾任職之單位、從事業務相關活動之內容項目及最常遭遇之問題、需要何法律資訊協助解決、找尋法律文獻資源之動機及尋求行為、對法律電子資源及圖書館的使用情況，以及對資訊的使用及應用等。訪談對象之取樣原則，係以服務於法務部與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之現職司法官，其工作資歷之完整性、服務年資之長短與所曾服務之地區具代表性者為主。共計訪談3位法官、4位檢察官，各訪談約1小時，所有受訪內容採錄音方式進行。訪談資料分析方式，主要將訪談錄音內容逐字謄錄成文稿後，將每個訪談結果中的基本主題，加以類屬與類目分析，亦即從中辨識出顯著之面向，包括司法官之主要業務活動內容、執行業務所遭遇之問題、

及資訊行為特徵等，並根據各面向之關連，與所表現出的資訊行為活動建立類別架構，藉以瞭解法律文獻資源與司法官之關聯。

觀察對象則是以曾至司法官訓練所使用圖書資訊服務之全國各地司法官為主。由於司法官訓練所為訓練司法官之搖籃，而其所設立之圖書室為現職司法官找尋法律資源之重要管道，故選擇司法官訓練所圖書室作為觀察研究之場域。此外，因研究者之一負責該圖書室之參考諮詢服務，觀察過程中，並適時以參考館員身份，對其使用狀況進行開放性晤談。觀察時間由2004年10月1日至2005年4月30日止，共觀察106人次。觀察內容採結構性方式記錄，重點包含：時間（使用與停留時間）、對象（職稱、性別、年齡）、需求情境、需求內容、研究主題、找尋方式與管道、使用資料語文與類型、使用圖書室的區域，以及研究者初步理解及想法註記等。資料之分析方式主要依各主題及內容加以分析，統計次數及百分比。

除上述三種方法，因司法官之資訊行為表現並不限於圖書館，為充份瞭解其在不同場域的資訊行為，且考量研究資源之限制，因此本研究另外選擇了司法官最常使用的法官論壇及檢察官論壇，蒐集司法官在此二大論壇所表現的資訊交流活動，並將其論壇留言與對話內容進行文件分析。文件分析的處理方式，乃是將分別從司法院之法官論壇與法務部之檢察官論壇所下載之論壇內容文件進行主題及內容分析。

表一 不同工作類型司法官對法律文獻資源之資訊行為活動特徵

比較項目	審判、刑事偵查職務	司法或檢察行政職務	教學職務
工作本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λ 主要為法律個案的研究、問題的解決 λ 須在限定時間內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λ 為制度、法案、政策等行政工作之研究與執行 λ 須在限定時間內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λ 教育指導、研究
資訊需求情境	法律問題的解決	任務／法律問題、法案、制度、政策等之研究	準備教材與上課內容
資訊使用目的	解決法律個案問題與研究	達成任務、研究與執行決策	傳授經驗與理論，如何理解制度的來龍去脈／解惑
資訊需求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λ 法律實務見解為主 λ 法律條文、判決、判例、法律座談會記錄、決議錄、大法官會議解釋 λ 學者見解為輔 λ 書籍、期刊論文等 λ 較少參考國外的作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λ 普遍性的法律文獻資源為主 λ 行政令函的解釋、行政運作相關法條 λ 若需參與法律問題座談會，實務見解仍是重點 λ 參考國外的法律文獻資源機會較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λ 偏重理論性的法律文獻資源 λ 教授對象不同會有所差異，理論與實務見解的比重會有所不同，重視期刊或圖書的比重也會有所不同
資訊管道	依賴正式的系統（如法律電子資源、圖書館、書店等）	依賴正式系統	較會使用到搜尋引擎找尋法律資訊
資訊運用	主要運用在撰寫判決書類	法案、制度、政策、法律問題的研究、研究報告的撰寫	上課教授內容與講義的引用

肆、研究結果

本節將依據分析結果，並與相關文獻作一綜合性討論。探討面向包括法律資訊服務應支援之重心、司法官最常遭遇之問題類型、對法律文獻資源之需求類型、獲取法律文獻資源之管道、以及對法律文獻資源所表現出來的重要資訊行為特徵等，期盼能勾勒出司法官對法律文獻資源之資訊行為模式。

一、法律資訊服務應支援之重心

司法官在執行審判與刑事偵查職務、司法或檢察行政職務、教學此三大業務活動時，會因既有知識無法解決問題，而需要法律資訊予以支援，並視法律文獻資源為其重要的協助工具。由於工作性質、需求情境與使用目的不同，對於法律文獻資源需求的重點也會有所差異，並進一步影響到資訊尋求

的方向、資源類型與管道的選擇。茲整理不同工作類型司法官對法律文獻資源的資訊行為活動特徵，如表一所示。研究結果顯示，我國司法官所從事的職務，以司法審判及刑事偵查工作為主，佔近9成；其次才是司法或檢察行政職務、與教學職務，分佔19.9%與12.1%，比例並不算高。而因司法審判及刑事偵查所產生的資訊需求也是第一名，佔了95.7%，可見其為法律資訊服務應支援之重心。

二、司法官最常遇到之問題類型

目前司法官在通過司法特考後，會於司法官訓練所接受二年的養成教育，隨即依成績分發至各院檢機關擔任司法先鋒的職務。其雖擁有豐富的法學知識，但隨著社會、政治、經濟、科技等外在環境的改變，以及立法機關的修法速度常常跟不上時代的情況下，往往會遭遇到一些問題。以法官為例，負責民事的法官在面對較為複雜、多樣化的契約請求權案件時，就會有審理闡明權要到哪裡的問題，負責刑事審判案件的法官也有同樣困擾，雖然刑事案件較為固定，但證據調查若不夠完整，事實認定就會發生問題。尤其是資淺司法官在執法時，技巧仍嫌生疏，需要依賴長期的經驗累積、及學長姐的經驗傳承方能勝任。因此，不論資淺或資深的司法官都可能面臨相同問題。司法官常遇之問題類型主要有4種：1.實務操作面之法律問題；2.資訊需求問題；3.政令宣導實施問題；4.電腦資源問題。其中以實務面的法律

問題最為司法官所重視，尤其是事實認定的問題，甚至有法官表示這是最困難的問題。因有時缺乏實務或學術見解以為依據，還得透過機關內部討論、或法律問題座談會以取得共識，甚至還需要司法院、法務部的相關單位予以協助解答。其它類型如資訊需求與電腦資源問題，雖為司法官執行業務活動時常遇見之困擾，但多可透過資訊的滿足或軟硬體之改善而獲得解決。

三、司法官對法律文獻資源之需求類型

如前述，從事審判與刑事偵查、檢察或司法行政、教學等為司法官三大與資訊相關的業務活動，需要各種不同類型的法律文獻資源予以協助。茲歸納主要之法律資訊需求如下，其中以判解函釋等實務見解的司法記錄資訊，為最常使用的資訊類型：

1. 學理基礎資訊

這類學說見解多形之於文字，並由學者專家所組織、撰寫，包含圖書（含各版本教科書）、期刊論文、出國報告書、研究報告、博碩士論文、辦案手冊、參考工具書等，是建立法學理論基礎的資訊。

2. 司法記錄資訊

包括各級法院判決、最高法院判例、法律座談會記錄、決議錄、大法官會議解釋等偏重實務見解之法律文獻資源，可作為司法官審判、刑事偵查時之重要參考依據。此外，司法警察所提供之偵查報告資料，亦被視為被告是否具犯罪事實的重要依據，包含：(1)案件的來源，例如民眾檢舉、巡邏巧

遇、剪報偵辦等；(2)接獲來源後警方所採取的作為；(3)逮捕或搜索過程，例如何時到達逮捕搜索現場、在場人員與其表情、舉止、警方之應對方式、何處搜得扣案物品等。

3. 立法資訊

由立法院訂立或修訂之法律條文及立法理由，因涉及新舊法適用與法條正確適用問題，這類最新法律條文的掌握，將有助於司法官對案件相對人，作出正確且合理的起訴及判決。

4. 行政管理與決策執行資訊

這類資訊主要是一些行政令函解釋、行政運作的相關法律條文，是用來協助院檢機關中，擔任主管或借調執行司法或檢察行政的司法官，瞭解及解決行政業務上問題。有些司法官還需負起與民眾接觸的調解業務，或反毒、反賄選等政令宣導、被害保護、更生保護等業務推展工作，因此經常需要一些相關法令的文章或剪報，作為宣導及執行業務參考之用。

5. 網路資訊

司法官最常使用的是司法院及法務部內的二大法律資料庫，除此，法官論壇與檢察官論壇也是許多司法官瀏覽、交流意見的地方，尤其對資淺司法官而言，更是尋求法律問題解答的重要管道。其它如國內外重要法律資料庫，如商業資料庫，法源法律網、WestLaw、LexisNexis等，或各機關、法人團體、學術、法律出版社等之網站，也是其重要參考來源。此外，圖書目錄、期刊論文

索引也是其重要輔助性檢索工具。有時為找尋法律資訊概念或較少人研究的主題資訊，也會使用Google或Yahoo!等搜尋引擎。

6. 個人知識庫

個人知識庫是指司法官由學校、司法官訓練所、或個人學習歷程中，經消化、吸收、轉化、累積而成的個人知識與經驗。這類知識通常是為了隨時掌握最新法律資訊、有效辦案與承辦業務時，有意且系統化的蒐集，對司法官而言，是相當重要的資訊來源。

7. 人際網絡

司法官遇到複雜的法律問題或執行業務發生困擾時，也會透過人際網絡取得法律資訊或交換意見，通常是透過面對面的「口頭討論」，或透過電話、E-mail方式來進行交流；也有許多資淺司法官以匿名方式，透過論壇詢問或表示意見，不少資深學長姐以過來人身份，分享其經驗與資訊。

四、司法官獲取法律文獻資源之管道

司法官尋求法律文獻資源的管道相當多元，包含機關內部資源、外部資源、及人際網絡。亦可區分為正式來源與非正式來源，如表二所示。其中又以透過正式來源管道的法律相關網站或資料庫佔最高比例（91.3%），尤其是機關內部資源的司法院網站與法務部網站，分佔86.6%與67%；其次才是透過圖書館館藏資源，佔64.5%；再其次則為到書店找書，佔51.5%。司法官多元化的搜尋管道，不僅顯示其工作之繁重

表二 司法官尋求法律文獻資源的管道

管道		訪談或問卷中提及之實例
正式的來源	紙本式資源	法律教科書／期刊、公報（司法院、法務部）、法學期刊上的最新書訊、廣告、新知。
	政府網站或資料庫	如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路版及光碟版、法務部書類檢察等業務系統、檢察官法學書類制作系統
	商業法律網站	如法源法律網
	書店	如重慶南路上的書店
	圖書館	如司法官訓練所圖書館、學校圖書館、國家圖書館
	校園網站	如國外大學網站
	國外網站	如法國法務部網站、美國國會圖書館
	一般搜尋引擎	如Google、Yahoo!
非正式的來源	館員	如司法官訓練所圖書室館員
	同儕	如檢察官、法官、學長
	長官	如主任檢察官、檢察長、庭長
	講座、教授	如甘添貴老師、蔡明誠老師
	法務人員	如法官助理、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學習司法官
	朋友	如日本早稻田大學的朋友
	專家	如該領域專業人員
	親人	如太太
	個人蒐集之知識庫	如佔問卷受測之司法官23.4%
	法律研討會或學術會議	如佔問卷受測之司法官25.1%
	機關內部法律座談會	如法律問題座談會
	參加特殊學會或協會	如法官協會、檢改會、檢察官協會，佔問卷受測之司法官2.2%
	出國考察	如佔問卷受測之司法官0.9%
論壇	如法官論壇、檢察官論壇	

資料來源：本研究

與複雜，同時值得注意的是，司法官對法律電子資源之依賴已超過圖書館實體資源。此外，非正式管道的人際網絡是複雜法律問題的重要協助來源。

五、司法官對法律文獻資源之重要資訊行為特徵

1. 「審判或刑事偵查」之執行是引發資訊需求之最重要動機

司法官在其執業生涯中，可能扮演服

務提供者、行政管理者、研究者、教學者、及學生等不同角色；也可能從事審判、刑事偵查、教學、司法或檢察行政業務、法案、制度、政策研究、政令宣導、公開演講等不同任務導向之活動；或從事在職進修、法學專業能力之充實、與他人法律問題之討論、個人法律專長、興趣的充實等非任務導向之活動。受到複雜的情境因素促發其資訊需求的產生，其中又以因任務導向的「從事審判或刑事偵查」情境因素佔最高比例（96%）；其次為非任務導向的「充實專業能力」（55.4%）。此外，在從事這些職務活動時，有時也會因國際規範與國內司法制度走向、政經環境與社會文化等影響，而產生不同的資訊需求，進而影響其決定資訊尋求的方式與管道。

2. 資訊需求類型受擔任角色或職務影響而有所差異

一般而言，從事審判的法官與負責刑事偵查的檢察官，其需求偏重法律條文、司法解釋與判決實務見解的司法記錄資訊，僅在處理法律個案時，因國內缺乏實務見解、或相關法條適用性引起爭議時，才會進一步參考書籍、教科書、期刊論文、研究報告等有關的學理基礎資訊與學者見解。若是從事檢察或司法行政、或教學等業務活動時，則以學理基礎資訊、學者見解、行政管理與決策執行資訊等法律文獻資源為主。同時，即使是教學工作，也會因對象不同而有需求上的差異，如指導法官就偏重最新實務見解的解說；而一般法律系的研究生則會偏重期刊

論文；大學生則偏好基本理論的教科書；但若是警大或警專的學生，則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法學資訊。

3. 偏好中文法律文獻資源

研究結果顯示，司法官的閱讀語文仍以「中文」為主，對「英文」法律文獻資源的需求不到4成，而且對於國外的判例、見解等法律資訊，多僅是用來參考。一般司法官很少寫入判決或起訴書中，會使用英文資源的時機，包括從事教學、接受任務指派、研議某一法案、議題、制度、政策、撰寫論文報告、在職進修，或是涉及跨國性的案件、個案缺乏相關實務見解等。此外，在法律電子資源的使用上，對於中文的依賴度則又高於外文，尤其是司法院網站的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與法務部網站的書類檢察系統，此二大資料庫可說是其重要的執法工具，也最經常使用，分別高達86.6%與67%。反觀外文法律資料庫，即使最著名的WestLaw與LexisNexis，其使用率也僅有3.9%與4.3%，使用頻率相當低。

4. 重視電子式法律文獻資源

目前各級法院判決、最高法院判例、法律座談會記錄、決議錄、大法官會議解釋等實務見解的司法記錄，均須於期限內上傳至司法院的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此外，檢察官承理案件起訴之後的起訴書類，也須上傳至法務部的書類檢察系統中。因此，對於需隨時掌握法律條文、法律解釋、判決書類有關之實務見解等司法記錄的司法官而言，網路科技已使得各種法規與討論法律問題的論

壇，以及其他判決、學術論文等法律資訊，可以完整地呈現在每一個法律人面前（陳起行，2002）。加上目前法律電子資源的功能設計均較過去方便、操作簡易，網路頻寬也變大，司法官對法律電子資源的需求與使用，已有高於紙本式法律文獻資源的趨勢；同時，本研究也發現，在尋求的管道上，查詢法律相關網站的比例已高達91.3%，明顯高於圖書館的館藏資源（64.5%）。

5. 傳統基本法學理論與當前法界熱門議題為主要需求主題

雖然法官有分庭審理刑事、民事、家事及少年事件案件之權責，而檢察官負有刑事偵查之責任，但研究發現，由於近年刑法等重要法條均有大幅修正，連帶影響司法訴訟制度的走向。因此這些主題的書籍、教科書或期刊論文等，也須加以修訂。而為確實掌握最新法律資訊，這些傳統基本法學理論的中外文相關資訊，也就成為重要的研究參考資料。此外，社會、政治與經濟等所引發的重要議題，例如重大金融犯罪，或組織制度上的變革，如刑事智慧財產等專庭的設立與專業證書的取得，也經常是司法官找尋法律文獻資源的重點方向。

6. 資訊尋求的變動歷程受促發機制與中介變數所影響

司法官擁有一定程度的法學知識與沈穩冷靜的思考性格，但當接受任務導向或非任務導向的業務活動時，多少會產生一些不安，如擔心時間、作品內容品質、或撰寫主題的資料過少等問題，而在尋求的過程中，

不斷與個人主觀知識進行比對與轉化，直至最後完成任務。在整個資訊尋求過程中，如同一般人，也經歷著感覺、思想與行動的變動歷程。在整個變動的歷程中，也會受到個人特質（如自尊、自我期許、對待問題的態度）、促發機制（聲望／獎賞／處罰）、組織規範、政治、科技、與可能性答案已被記錄等複雜情境因素，以及個人知識體系（如個人過去的經驗與習性、資訊的可及性、時間、經濟成本等）所影響，因而選擇不同的資訊來源或類型。

此外，也有許多中介變數影響到司法官之資訊尋求歷程，研究發現，司法官認為在找尋法律文獻資源時，最常遇到之困擾即是機關內無收藏，需至他處找尋，佔65.8%，因此館藏資源的豐富度與新穎性相當重要。而根據訪談與觀察，除部分司法官會定期至圖書館查看最近出版的圖書或期刊，以掌握最新的法律資訊外，多數都是為了特定目的而來，如找尋專門或特殊主題的法律文獻資源。此外，研究也發現，除司法官訓練所圖書室之外，多數的院檢機關館藏資源匱乏，甚至無圖書室之設置，更乏專人管理，遑論資訊服務之提供。在無法獲得立即改善和回應的情況下，大大降低了許多司法官使用服務機關圖書室之意願，轉至其他學校圖書館、國家圖書館、或司法官訓練所圖書室等處，或是直接至書店查找購書，或上網使用搜尋引擎。除此，尚有一些困擾：缺乏時間查找閱讀、文獻閱讀的語文障礙、研究主題過少、不知何處可取得所需資料、所需資

料無法取得、符合設定條件的資料過多需過濾、受限僅能於服務機關內使用等，這些都會影響到其蒐集資訊的廣度與深度。

7. 偏好正式之資訊來源與獨立研究之習性

由於國內的司法制度愈來愈重視人權保障，為落實公平正義的法治主義，對於法律資訊的正確性、新穎性與權威性相對上就非常重要。因此法官在尋求法律文獻資源時，多偏好公開、透明、正式的來源管道，例如法律相關網站或資料庫、圖書館的館藏資源、及書店中已出版的圖書等。同時，本研究發現，法官習慣採取自我獨立研究方式，常常是自行尋求法律文獻資源，來解決承辦個案的法律問題，僅在遇到無法處理的複雜問題時，才會尋求人際網絡的協助，而尋求協助的對象，也多以熟識的同儕或同行為主。

8. 多為特定目的利用圖書館，並習於直接至書架翻閱查找圖書資訊

除少部分法官固定至圖書館翻閱新書、瀏覽最新出刊的法學期刊外，多數法官至圖書館多有特定目的，主要為找尋特定主題之文獻資料。由於法官多習慣親自查找資訊，因此大部分在進入圖書館後，會直接轉往書架、或在詢問館員放置位置後，直接至書架翻閱查找所需書籍；即使是期刊論文，也是習慣逐期翻閱目次，遇到有興趣的內容，也會親自影印。只有在查不到所需書籍時，才會利用圖書館所提供的公用目錄系統，或直接詢問館員，請求協助。僅有少數的法官會將圖書館公用目錄及期刊目次檢索系統，視為找尋法律文獻的輔助工具。

9. 組織政策、資料庫功能設計及個人因素影響法律電子資源之使用

隨著網路科技的普及，資訊的搜尋與取得已相當便利。根據研究結果，法官相當依賴法律電子資源之使用，但因受限於組織內部政策，無法在家使用，而成為經常需熬夜加班的法官，在使用電子資源上最大的困擾；其次又因受限於政府著作權法之規定，或機關內無法提供全文電子資料庫的服務，致使無法取得全文，甚至需自費使用而感到困擾；此外，有時因政治因素，對於大陸地區的網站直接採取封鎖策略，以致無法連結；最後，有些院檢受限於經費，未能更新電腦軟硬體設備，進而影響其使用。至於資料庫功能設計方面，在系統操作介面的整合性設計、操作指引的互動功能、檢索條件的功能設定、資料庫的內容更新時效、法學期刊內容的全文檢索、歷次相關案件的一併查詢、及連結呈現等資料庫相關設計功能上，都還有很大的改進空間。而在個人因素方面，大部分的法官其資訊素養都不太高，除語文障礙外，時間與結案壓力也讓法官無法專心查找資訊，加上其對許多法學資料庫內容也不是很熟悉，因此使用意願並不高。

10. 資料的精確性為評估法律文獻資源之最重要準則

近年由於司法改革的要求聲浪不斷，國內的司法訴訟制度也不斷地強調人權的價值與保障。法官為了能正確地根據證據與法律事實認定，作出合理客觀的判斷，因此對於資料「精確性」最為重視，其次依序為資

料的可得性、語文的可讀性、新穎性、資料的權威性，均被視為非常重要的考慮因素。

11. 制作判決書類是法律文獻資源之最主要運用範疇

一般而言，司法官最常將所蒐集到法律文獻資源運用在制作判決檢察書類；其次則是透過自我研讀，來充實個人專業、及建立個人知識庫。由此可見，司法官平時即有將取得的法律文獻資源，進行知識管理的概念，經由閱讀、整理、吸收、揉合、創新、分享與應用，最後將其具體呈現在所撰寫的判決書類中。根據研究歸納，司法官將法律文獻資源運用於審判、刑事偵查等實務工作時的模式，包括：問題發現、意義建構、知識創新、問題解決、與成果分享等。

12. 對法律文獻資源之資訊行為呈現動態之活動歷程

司法官受到情境因素的促發而產生資訊需求，並受到相關促發機制與中介變數所影響，展開資訊尋求歷程，最後將所得資訊運用至其制作的判決書類、作品、教學、演講報告、或研究等業務活動中。其所展現的活動形態包含：開始、澄清、瀏覽、監視、檢索、資訊交流、蒐集、過濾、比對確認、組織整理、呈現等。且各活動間可能為一連續過程，也可能以跳躍式的歷程出現，直到資訊需求獲得滿足、完成呈現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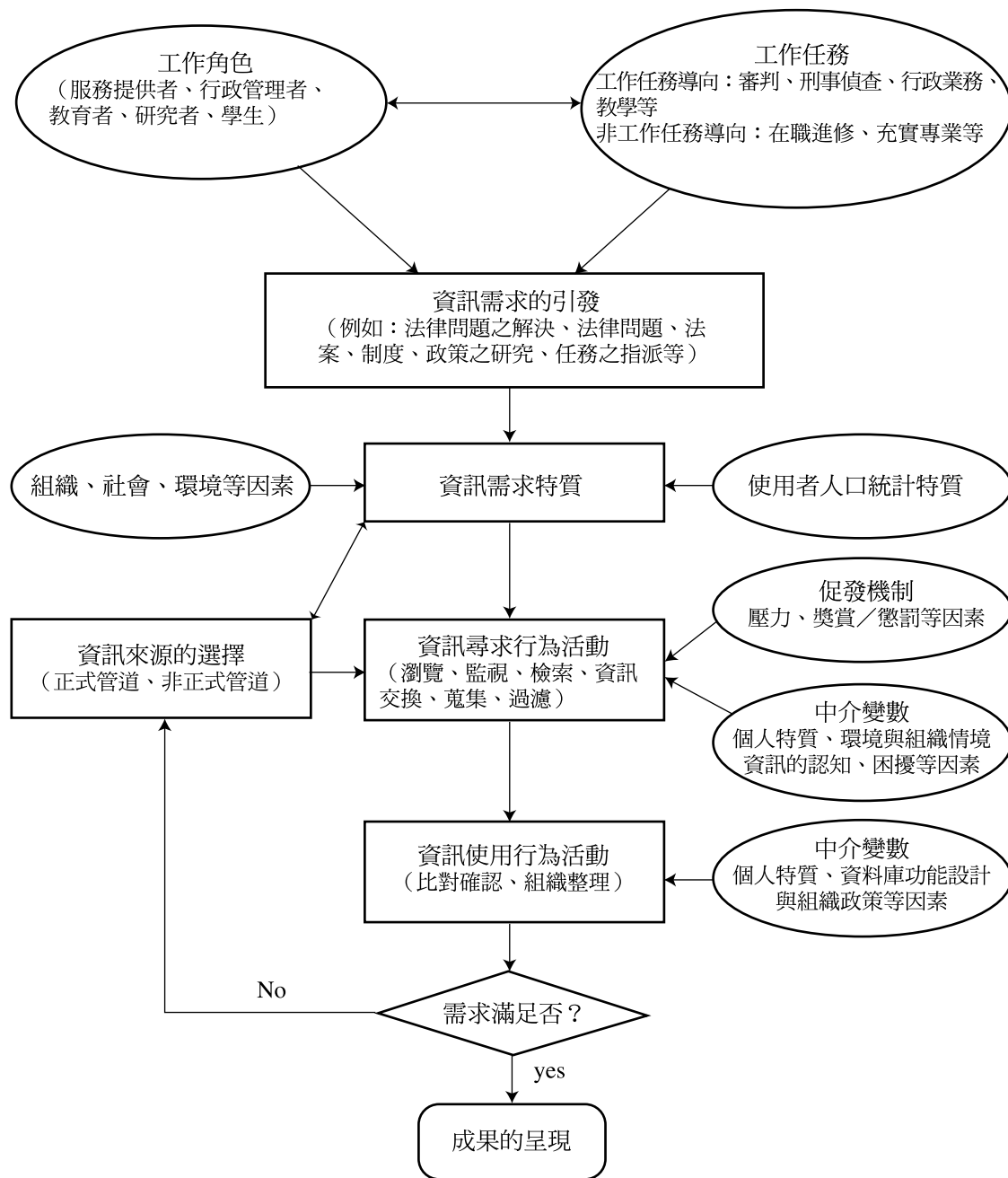
13. 教育程度是決定司法官資訊行為之最重要變數

司法官之性別、年齡、學歷、職稱、

工作地點及服務年資，對法律文獻資源的需求、尋求與使用行為表現，均有不同程度上的影響。其中「學歷」是影響司法官資訊行為表現的最重要變數，例如：碩博士學歷之司法官在「教學」、「演講或發表專題」的資訊需求，明顯高於大專學歷者，而「同儕間的研究討論」則較低；對於「英文」、「日文」、「德文」法律文獻的需求，也明顯高於大專學歷者；同時其偏好詢問圖書館員，而大專學歷者則偏好詢問長官；其對「因機關無收藏，需至他處找尋」與「蒐集資料費用較高」的困擾較大，而大專學歷之司法官較會因為「資訊素養不足，不知從何查找」而感困擾；其在「撰寫論文報告」、「投稿發表論文」、與「學術研討報告或演講」幾個用途上，明顯高出大專學歷者，而將其運用在「與同儕進行討論」上卻遠低於大專學歷者；對於「期刊」、「博碩士論文」、及「視聽資料」的需求頻率高於大專學歷者；對於各類電子資源的需求頻率，均明顯大於大專學歷者；對圖書館應加強的服務功能上，大專學歷者反而需求較高，普遍要求蒐集整理更多法律資料庫。

伍、結論與建議

根據上述研究結果，及參考Leckie等人（1996）之專業人員資訊尋求模式、與Wilkison（2001）之律師資訊尋求模式，本研究嘗試描繪司法官對法律文獻資源之資訊行為模式。如圖二所示，其中方形代表資訊行為活動，而橢圓形則代表影響這些活動的



圖二 司法官對法律文獻資源之資訊行為模式

因素或屬性。根據本研究分析歸納，司法官主要是因所扮演之角色（如服務提供者、行政管理者、研究者、教學者、及學生），及所從事之職務（任務導向如審判、刑事偵查、教學、司法或檢察行政業務、法案、制度、政策研究、政令宣導、公開演講等工作；非任務導向如在職進修、法學專業能力之充實、與他人法律問題之討論等），而引發其資訊需求。同時，一種角色可能被賦予多種任務，而一項任務也可能由多種角色完成，因此工作角色與工作任務是以雙箭頭方式呈現。例如一位擔任教學角色的司法官，可能會有教學、在職進修、充實專業等任務，同時某項行政業務也可能需要服務提供者及行政管理者一起完成；又如庭長或主任檢察官參加法律問題座談的工作任務時，其不僅具有服務提供者的角色，也同時扮演著行政管理者角色。

此外，個人資訊需求的啟動，又常受到組織、社會等外在因素、及個人特質所影響，而有不同的資訊需求表現，例如對資訊來源的選擇。在受到組織規範或自我所給予的壓力及獎賞／懲罰等促發機制影響下，司法官會主動或被動地找尋法律文獻資源。同時，受到個人特質、環境與組織情境、資訊的認知、困擾等中介變數之影響，司法官之資訊尋求廣度與深度也會有所不同，且和資訊來源的選擇又互相關連。簡言之，促發機制、資訊來源的選擇、中介變數此三群組因素均會對資訊尋求的行動（瀏覽、監視、檢索、資訊

交換、蒐集、過濾）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

當司法官選擇各種管道來取得法律文獻資源後，在使用資訊的過程中仍會受到個人特質、組織政策與資料庫系統等中介變數所影響，因此在資訊使用活動右方，本研究增加了代表中介變數的橢圓形來表示。最後針對所蒐集的資訊，在經過比對確認、組織整理等活動後，司法官會將成果予以呈現，例如完成個別案件裁判書類的撰寫、發表學術論文、執行決策、完成法案／政策／制度的研究報告與討論等。但若在使用的過程中，未能完全滿足時，就會重新啟動尋求行動。司法官可能改變資訊的來源管道（如改用人際網絡尋求問題解決、修改檢索策略等）、或增加資源類型等方式。若在尋求過程中，始終無法找到所需要的主題資訊時，可能因此改變資訊需求，因此在圖中，資訊需求之特性與資訊來源的選擇是以雙箭頭來表示。基本上，整個司法官對法律文獻資源所呈現的資訊行為，是一個結合情感、認知與行動的動態迴路，直到需求獲得滿足、完成結果呈現為止。

最後，本文針對法律文獻資源之出版、法律資源服務、法律資訊系統設計、法學教學中之資訊素養教育等面向，提出建議：

一、對法律文獻資源出版之建議

對於法律文獻資源之出版，可分為司法機關本身印行之刊物、與一般出版社之出版品：

1. 司法機關出版品可將法條、實務見解與協助辦案之參考工具書列為編印重點

如前述，司法官對於實務面的法律問題最為重視，因此建議司法機關能考量以下之出版內容：

- 最新修訂法律條文、理由對照表及各家草案對照表之彙整提供。
- 爭議之法律問題應即時討論決議，彙整公告，全國一體適用。
- 跨國或兩岸間特殊案件處理技巧及標準作業流程手冊之編訂。
- 定期修訂辦案手冊，以利資淺司法官可以隨時參酌。
- 司法官訓練所可將其具代表性之實務課程講義出版刊行。

2. 法學出版社除基本學理教科書外，可將當前熱門議題範疇列為出版重心

法律出版社除定期出版基本法學理論之教科書之外，對於法學刊物之出版可考量以下方向：

- 不定期與學術單位或司法機關針對當前熱門議題，舉辦研討會，並將會議實錄與主講人撰寫文章集結成書，以為出版。
- 邀請具豐富學術涵養的學術界教授或豐富實務經驗之司法官就其專長，針對目前修法之內容重點及未來實務見解之操作方向撰寫出書或投稿至其經營的法學期刊上。
- 對於教科書之內容也應即時與作者連繫，隨時配合修法修訂該書內容。

- 對於國外重要之教科書或案例，可學習大陸法學出版社，大量譯註各國重要之法學論著，所以可邀請留德法日或英美之法學教授或司法官參與各國法學重要經典論著進行譯註的行列，以減輕司法官語言閱讀之障礙，並增加司法官之國際視野。

二、對法律資源服務之建議

面對目前司法機關資訊服務在經費與人力上之窘境，本研究試從各地院檢與司法官訓練所圖書室應加強之方向提出建議：

- 稍具規模之各地院檢合力建置一具基本核心館藏之圖書室，並指派專人管理。
- 小規模之院檢機關應善用社會資源，尋求結盟。
- 司法官訓練所圖書室應定位為支援研究型的資訊服務中心。

而司法院與法務部可採行之措施，如：

- 各地院檢機構應訂立最低下限之購書預算。
- 積極與各資料庫機構協商，依不同需求採用不同之購置方式。
- 與各地大專技校尋求結盟，進行人才交流與圖書借閱。

三、對法律資訊系統設計之建議

司法官使用法學資訊檢索系統已成趨勢，然而在操作上，仍有許多困難。建議國內資料庫、系統業者、與機關內資訊管理單位，在開發設計法律資訊系統時，能朝下列方向改進：

1. 重視法律資料庫內容之正確性、新穎性與完整性

內容正確、充實完整、即時更新、且查詢便利的法律資訊檢索系統，是法律人之間專業上有效溝通的基礎（陳起行，2001）。事實上，根據黃富章（1997）對我國法學資料庫內容之使用研究，即有「增刪修訂不夠快」與「資料量少」之憾。至今，仍有司法官反應資料庫所收錄之內容仍嫌不足。此外，即使如法源資料庫也未能提供多元化的資訊類型，且錯誤過多（陳起行，2002）。究其原因，可能是政府資訊無法提供資料庫業者加值，而各業者需自行重新建檔。建議司法院與法務部監督各地院檢，能在規定期限內，將判決書類即時上傳公告，並儘速將過往之司法記錄回溯建檔或轉檔。對於資料庫內容的正確性應予以正視，若有廢止不再適用之法條、判例，應即時註記與公告，以免司法官誤用。此外，在資料庫內容的蒐集上，國內可師法WestLaw等法學資料庫之內容架構，並提供全文檢索功能。上述皆需政府與資料庫業者的合作，例如由政府提供內容，再由業者加值，才能確保資料的正確性與權威性，期使臺灣的法學資料庫更具競爭力及使用的價值。

2. 電子資源之設計、更新與設定應符合使用者習性與需求

電子資源系統的操作是否順利、方便，常常會影響使用者再次使用的意願。其實目前的資料庫系統已發展到一定水準，功能也相當完善，但仍可再加強。本研究根據司法

官在使用法學相關網站或資料庫所遇困擾，茲建議如下：

- 系統相關更新時應公告周知。
- 系統設計或更新應考量使用者的習性。
- 新舊系統推出與升級應測試至幾無錯誤再提供使用。
- 應用系統之安裝應配合硬體規格與作業系統版本。
- 光碟版與網路本應採一致性之功能設計
- 開放經由認證或proxy之方式，使在辦公室以外之場所亦可使用特定法律相關系統。
- 歷次相關案件查詢、呈現功能應予以加強。
- 學術與政治不應混為一談，開放大陸學術網站之連結。

四、對法學教學中之資訊素養教育之建議

根據本研究結果及研究者的長期觀察，司法官的資訊素養仍有相當改善空間。其實這與法學教育有很大關聯，Kerins等人（2004）針對愛爾蘭法律系學生的資訊尋求研究結果指出，這些學生對於如何選擇適合之資訊來源（如立法資料與期刊文獻）有很多問題，尤其是在法律電子資源的選擇，與搜尋特定案例法與期刊文獻時，經常浪費很多時間在找尋資訊。事實上，許多國家對於資訊素養教育的發展，已由要學習什麼（What One Learns），轉而強調如何學習（How One Leans）的過程導向式之教學。透過問題解決與研究活動來發展其資訊素養

(Bruce, 1997, 2002; McInnis & Symes, 1991; Oberman, 1991; 引自Kerins et al., 2004)。臺灣雖為著重法律條文的歐陸法系國家，但近年已有如英美法系重視判例之趨勢，因此國內法律學院應加強法學研究教育課程，將案例與法學資源的找尋與研究整合為一，以提升法律系學生找尋法律文獻資源與解決法律問題的能力。而圖書館在法律資源的利用教育，也應與其課程相互配合，方能使其在日後執業時，對於法律文獻資源能運用自如。

五、未來研究建議

本研究限於時間與人力，難免有所疏漏。以下僅提供四點淺見，作為後續相關研究之參考。首先有關司法官個人知識管理研究，本研究發現，司法官在面對較為複雜的法律問題時，常會透過人際網絡尋求協助及進行經驗傳承。對於司法官如何將其個人知識及經驗與他人分享、如何進行個人的資源管理、及與資訊行為之間的關係，雖可從本研究所引證的訪談資料與論壇等文件分析中，略知一二，但本研究尚未系統化地深入探討，值得進一步研究。再者，本研究著重司法官之資訊行為探討，有關司法官實際使用各種資源之分析較為有限，例如使用法律資訊檢索系統時，對於關鍵字的選擇與檢索策略的運用，也值得作更深入的探討。第三點是有關研究方法之實施，身為法律資訊服務人員，應可嘗試透過主動提供司法官有關圖書館利用教育與資料庫的利用指導之機會，實施行動研究，長期觀察其資訊行為之

變化。最後，在研究對象上可擴及到其它法務人員（如司法官學員、法官助理或檢察事務官等）、法律界的專業人士（如法律學院所師生、司法實務界的司法人員與律師等）、及館員等，讓研究能更為完整深入；同時在研究場域上，也可延伸至司法官之辦公場所（如法庭與偵查庭上），以瞭解其全貌。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份

-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編）（2000）。司法之聲：國際法官協會第四十二屆年會特刊。臺北：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 王怡蘋、林宏濤（譯）（2000）。G. Radbruck著。法學導論。臺北：商周。
- 王福從（2002）。臺北市國民中學生活科技教師資訊行為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何秀薇（1984）。美國法律文獻簡介。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21（3），308-320。
- 李振宇（2003）。法律文獻學導論。北京市：中國檢察出版社。
- 林珊如（1998）。人文學者資訊搜尋與使用行為之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87-2415-H002-048）。
- 侯海珠（2002）。高雄榮民總醫院醫師資訊需求與資訊尋求行為之探討。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

- 陳起行 (2001)。Dworkin法理學、融貫與法資訊系統。政大法學評論，65，1-85。
- 陳起行 (2002)。臺灣法律資料庫實證研究。(國科會研究計畫研究報告，計畫編號：902414H004033SSS)
- 陳起行 (2003)。臺灣法律資料庫現況。調查研究，14，133-154。
- 馮震宇 (1999)。網路上法律資源與資料搜尋介紹。載於網路法基本問題研究(一)(頁368-419)。臺北市：學林。
- 黃富章 (1997)。我國法學資料庫內容與使用之研究。臺大圖書館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葉慶玲 (1999)。石牌醫學園區護理人員資訊尋求行為研究。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蔡秋明 (2001，3月)。臺灣的刑事司法改革與法官、檢察官、辯護人角色的變遷。載於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法國在臺協會主辦之「中法法學學交流研討會：迎接新世紀司法應有之走向」會議實錄(頁99-116)，臺北。
- 蕭雄淋 (2002)。生命的遐思：一個律師的人文思索。臺北：未來書城。
- 賴鼎銘 (1993)。圖書館學的哲學。臺北：文華。
- seeking and using process model in the workplace: A constructivist approach. *Asian Libraries*, 7(12), 375-39.
- Dorsch, J. L.(2000). Information needs of rural health professionals: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PubMed*, 88(4), 346-354.
- Ellis, D., & Haugan, M. (1997). Modelling the Information seeking patterns of engineers and research scientists in industrial environment. *Journal of Documentation*, 53, 384-403.
- Hainsworth, M. M. (1992). *Information seeking behaviour of judges of the Florida district courts of appeal*. PhD Thesis, Florida State University: Tallahassee, Florida.
- Haruna, I., & Mabawonku, I. (2001). Information needs and seeking behaviour of legal practitioners and the challenges to law libraries in Lagos, Nigeria.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 Library Review*, 33(1), 69-87.
- Katsh, M. E. (1996). Competing in cyberspace: The future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Change*, 52(2-3), 109-117.
- Kerins, G., Madden, R., & Fulton, C. (2004). Information seeking and students studying for professional careers: The cases of engineering and law students in Ireland. *Information Research*, 10(1).
- Kuhlthau, C. C., & Tama, S. L.(2001).

二、英文部份

Cheuk, B. Wai-Yi (1998). An information

- Information search process of lawyers: A call for 'just for me' information services. *Journal of Document*, 57(1), 25-43.
- Leckie, G. J., & Pettigrew, K. E. (1997). A general model of the information seeking of professionals: Role theory through the back door? In P. Vakkari, R. Savolainen, & B. Dervin (Ed.), *Information seeking in context: Proceedings of 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research in information needs, seeking and use in different contexts* (Aug 14-16, 1996, Tampere, Finland) (pp. 99-110). London: Graham Taylor.
- Mehta, U., & Young, V. E. (1995). Use of electronic information resources: A survey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faculty. *Science & Technology Libraries*, 15(3), 43-54.
- Otike, J. (1999). The Information needs and seeking habits of lawyers in England: A pilot study.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 Library Review*, 31(1), 19-39.
- Spath, M., & Buttlar, L. (1996).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needs of acute-care clinical nurses. *PubMed*, 81(1), 112-116.
- Wall, D. S., & Johnstone, J. (1997a). Lawyer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legal practice: The us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y provincial lawyer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Computers & Technology II*(1), 117-127.
- Wall, D. S., & Johnstone, J. (1997b). The industrialization of legal practice and the rise of the new electric lawyer: The impac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upon legal practice in the U.K. [1].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Sociology of Law*, 25(2), 95-115.

(收件日期：95年3月7日 接受日期：95年4月29日)